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7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第（1）、（2）、（3）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关联股东，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何鸣元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6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2019-055、2019-058、2019-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7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与赵从宾分别就案号为“（2019）赣民终62号、(2019）赣民终63号、(2019）赣民终64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达成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5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95)、2018年6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3)、2018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7)、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7)、2019年4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详细披露了“赵从宾诉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以及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和判决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4日、2019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赵从宾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赵从宾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9）赣民终62号】、【（2019）赣民终63号】、【（2019）赣民终64号】，现已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为【（2019）赣01执242号】、【（2019）赣01执240号】、【（2019）赣01执241号】。经甲方申请，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执行措施。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和解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1,100万元、2,200万元。该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号。

2、乙方委托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上述500万元、1,100万元、2,200万元，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其在【（2019）赣民终62号】、【（2019）赣民终63号】、【（2019）赣民终64号】判决书中的全部义务，甲方自愿放弃对乙方的剩余全部债权。在【（2019）赣01执242号】、【（2019）赣01执240号】、【（2019）赣01执241号】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甲方不得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乙方的强制执行，亦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3、上述500万元、1,100万元、2,200万元到达本协议指定账户后，甲方应最迟于次三工作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本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申请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对乙方的强制执行，并同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的一切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对乙方相关人员的限高措施等。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撤销对乙方的强制执行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未及时向人民法院递交本协议约定的报告或申请，或在人民法院需要时未及时予以配合，则应当向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其收到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在该案件中诉请本金金额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300万元、600万元、1,200万元。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案件执行费由乙方承担。

6、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和解协议》生效后已履行事项

1、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生效后已向赵从宾指定账号支付3,800万元；

2、公司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上述案件的执行费；

3、赵从宾收到款项后，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书面材料，申请解除对公司的一切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对公司相关人员的限高措施等。法院正在办理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该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已确认预计负债7,000万元；

2、终审判决生效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本金以外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期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共计提预计负债约3,347.35万元；

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即减少公司预计负债约10,347.3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2019）赣民终62号、（2019）赣01执242号；

2、《和解协议》--（2019）赣民终63号、（2019）赣01执240号；

3、《和解协议》--（2019）赣民终64号、（2019）赣01执241号；

4、赵从宾出具的《收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5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华菱汽车与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服务协议》，华菱汽车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30个月；同时，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和2019年8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及《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金额属于《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属于《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671.0922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焊-涂空中输送积放链系统、重型车变速器耐久试验台、AH1261/1265车型焊装柔性生产线）

1、类别：固定资产

2、权属：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

4、资产价值：涉及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51,660,000.00元，华菱汽车与远东租赁确认协议价款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4、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859,855.72万元，负债总额576,601.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598.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3,574.88万元，资产净额283,253.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02,639.75万元，净利润2,17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778,622.41万元，负债总额511,946.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684.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459.56万元，资产净额266,675.53万元；2019年1-9月份营业收入402,486.16万元，净利润-70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出租人在确认承租人已付清全部租金、服务费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10.00元留购。

4、租赁物：华菱汽车部分生产设备（焊-涂空中输送积放链系统、重型车变速器耐久试验台、AH1261/1265车型焊装柔性生产线）

5、租赁成本：人民币49,000,000.00元

6、租赁期间：共3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8、租金总额：人民币55,578,000.00元

9、服务费：人民币1,320,000.00元

10、担保：本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

6、保证范围：

（1）被担保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相关商业银行在不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符合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车辆的客户发放车价的最高八成、期限最长为叁年的按揭贷款，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按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385,029.43万元。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各新华村镇银行）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保兑仓业务经销商占用额度为28,870.00万元。

（3）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4）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华菱汽车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九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项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11-514单元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专项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提交的《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汇通正源提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肖土盛均在该次《会议决议》投票否决将汇通正源提请的四个临时议案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在《特别声明》的表决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补充说明任何意见。汇通正源认为三位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没有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才导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的《会议决议》及《特别声明》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2条及《公司章程》第53条的规定，也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第3.1.13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105条的规定，汇通正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质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11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汇通正源持有公司6.45%的股份，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

一、独立董事对该质疑的解释说明

针对上述质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肖土盛先生的解释说明如下：

1、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一点第8条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5）《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6）《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8）《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9）《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10）《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2、律师意见

根据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汇通正源提议的《关于罢免张文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钦湖先生之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违反《民法通则》第五条及第一百零一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合同法》第八条和《劳动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等法律规定；汇通正源提议的《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违反《民法通则》第五条及第一百零一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合同法》第八条等法律规定；汇通正源提议的《关于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的临时议案》违反《合同法》第八条、《劳动法》第十七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等法律规定。

3、独立董事的说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律所意见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不存在临时提案提及的人浮于事的风气。公司管理层及经营团队格尽职守，充分发挥自己优势和资源，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去年换届至今不存在股东临时提案提及的变卖资产、增加薪酬的情况；

（3）股东临时提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我们作为全体股东的代表，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不合规提案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经过深思熟虑，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均否决了将汇通正源提请的四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是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而作出的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该次会议中均否决了将汇通正源提请的四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对《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的议案》均投赞成票，系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实际情况作出的表决，该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讨论结果

针对该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讨论结果如下：

1、汇通正源质疑函的提交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尊重独立董事对该质疑事项的解释，并认为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肖土盛先生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12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广西信泽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信泽”)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元。2019年12月18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产权交易所。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转来的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环江远丰公司的股东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声明其对南宁糖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会参加产权交易所的竞价。

2、本次交易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19年12月12日，南宁